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 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吳媽能
電話：082-318823#62318
傳真：082-322335
電子信箱：mu325721@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50020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社區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後，原專用下水道之筏基
下污水處理設施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9條第
2項規定，確實予以填除或拆除，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5年3月8日營署工程字第1052903610號
函辦理(原函影附)。

正本：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參議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蕭慶忠
聯絡電話：87712660
電子信箱：chii@cpami.gov.tw
傳真：27525947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10529036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社區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後，原專用下水道之筏基下污水處理設施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9條第2項規定，確實予以填除或拆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旨揭標準第29條第2項規定，社區用戶完成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後，主管機關應輔導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將原設置建築物筏基下污水處理設施予以填除或拆除，合先敘明。
- 二、貴府為鼓勵下水道用戶接管，有代社區施工或社區用戶自行接管者，自應依前開規定辦理。爰請貴府清查輔導社區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將原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予以填除或拆除，並列管直至改善為止，以免發臭或蟑螂、鼠類叢生、污染地下水，影響環境衛生或甚沼氣引起公安問題，以為正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臺中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臺灣省17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公共工程組

105-03-08
交15換23章

工務處

105/03/08 15:55



1050018038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全和
電話：082-312751
傳真：082-312752
電子信箱：alexchen@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50018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18038A00_ATTCH7.DI、0018038A00_ATTCH8.pdf)

主旨：有關社區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後，原專用下水道之筏
基下污水處理設施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9
條第2項規定，確實予以填除或拆除，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5年3月8日營署工程字第1052903610
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正本：金門縣自來水廠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工務處(含附件)

